列印時間： 115-04-30 16:27

會議名稱：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人士入校審查會議**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會議狀態： 開放瀏覽

日期地點： 114-10-01 (三) 12:40 2樓小會議室

主席： 校長 陳承賢

記錄： 教學組長 魏如君

主席致詞

業務報告

提案討論

1. **青春日記-自殺防治講座**
   說明： **(教務處 魏如君 於 114-09-26 21:02 新增 / 114-10-01 12:47 修改)**
   贊成 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故事組志工入班**
   說明： **(教務處 魏如君 於 114-09-26 21:03 新增 / 114-10-01 12:57 修改)**
   贊成 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3. **二年級-爆米香活動**
   說明： **(教務處 魏如君 於 114-09-26 21:07 新增 / 114-10-01 12:52 修改)**
   贊成 4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議人員

處室	職稱	姓名	編輯完成	完成簽到	簽收完成
校長室	校長	陳承賢	尚未完成	114-10-01 12:29	尚未完成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張美翎	尚未完成	114-10-01 12:29	尚未完成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魏如君	尚未完成	114-10-01 12:22	尚未完成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葉力肇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林雍敏	尚未完成	114-10-01 12:35	尚未完成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林瑋竣	尚未完成	114-10-01 12:40	尚未完成
導師	導師	徐罡	尚未完成	114-10-01 12:40	尚未完成
家長會	家長代表	徐沛清	尚未完成	114-10-01 12:43 (請假)	尚未完成

閱覽紀錄

處室	職稱	姓名	閱覽紀錄
輔導室	親職教育組長	何傳宇	114-10-01 20:25
導師	導師	張涵芸	114-10-04 13:20

10/1 通過
9/25-12/18活動

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何傳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9月24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盈靜(故事志工組長)等19人(如附件-故事組志工班表) 服務單位：上尚文化才藝老師 連絡電話：0960604225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4年9月25日至114年12月18日止，每週四8：00–8：35		
課程大綱	提升孩子語文閱讀能力，增進學習動機，透過不同主題內容，了解多元文化，促進人際關係和諧與溝通互動機會。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使用頭湖國小圖書館藏書之精選繪本及小說，依年級分類推薦選讀。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總務組長何傳宇 (簽章)

114學年度上學期 頭湖國小 故事活動組志工班表 114.9.25-12.18 (每週四 上午8:00~8:35)

No.	姓名	電話	9/25	10/2	10/9	10/16	10/23	10/30	11/6	11/13	11/20	11/27	12/4	12/11	12/18最終回
1	李美玲		101		101		101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1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1		101
2	陳祐蓉		觀摩101	101		101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1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1		101
3	陳立穎		102		102		102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2		102	
4	邱文宜		觀摩102	102		102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2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2		102
5	盧慈恩		103		103		103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3		103	
6	洪淑娟		觀摩103	103		103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3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3		103
7	張雅茹		104	104	104	104	104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4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4	104	104	104
8	孫怡羚		105	105	105	105	105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5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5	105	105	105
9	廖翊君		106		106		106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106		106	
10	林柏君		201	201	201	201	201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201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1	201	201	201
11	劉倩			202	202		202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2		202	
12	林郁伶		202			202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202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2		202
13	施亦蓁			203		203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203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3		203
14	盧月娟		203		203		203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3		203	
15	鄭佩媛			204		204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204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4		204
16	朱璇			205	205	205	205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5		205	
17	楊司如		205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205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5		205
18	張嘉莉		204		204	206	204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206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4	206	204	206
19	陳盈靜		206	106	206	106	206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6	校慶運動會，暫停一次	206	106	206	106

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國-E-A1、國-E-B1、國-E-C1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對多元閱讀題材有興趣，增進語文習得能力。能表現有禮貌、守紀律、負責任、友愛互助的好行為，學會情緒管理技巧以及與人建立良善和諧關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補書單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親職組長何傳宇		聯絡電話：26080766#852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教學組長 魏如君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美翎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故事活動組書單-114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神奇變身水/索書號:815.9	花婆婆/索書號:815.9
驢小弟變石頭/索書號:815.9	銀河鐵道之夜/索書號:861.59
第一次上街買東西 /索書號:815.9087	愛吃書的狐狸先生/索書號:875.59
我相信你,蒲公英 /索書號:815.9	狐狸先生與故事小偷/索書號:875.59
好大膽的小鴨子/索書號:874.59	網路怎麼壞掉了?/索書號:875.59
大吼大叫的企鵝媽媽 /索書號:815.9	蛇和蜥蜴-不吵不相識/索書號:887.259
蟲蟲盃足球大賽/索書號:859.4	字的童話「系列」/索書號:859.6
養天使的方法/索書號:861.59	晴天有時下豬/索書號:861.59
世界的孩子,不一樣的生活/索書號:7115044	露露養雷龍/索書號:874.59
法布爾爺爺教我的事「系列」/索書號:387.7	小巫婆/索書號:815.9
冰箱裡的企鵝 /索書號:861.59	最棒的調味料/索書號:861.59
貓計程車司機/索書號:861.59	原來我家也很棒/索書號:861.59
謝謝樹爺爺·我會跳繩了!/索書號:861.59	送你一顆蘋果/索書號:861.59
大偵探奈特「系列」/索書號:874.59	失敗了也沒關係/索書號:861.59
魔法自動販賣機/索書號:861.59	神奇鸚鵡住我家/索書號:873.59
遊樂園今天不開門 /索書號:861.59	昨天,爸爸很晚回家的原因...../索書號:861.59
青蛙和蟾蜍「系列」/索書號:859.6	二號教室的一年/索書號:874.59
小火龍「系列」/索書號:863.59	找不到校長/索書號:859.6
幽默西遊記/索書號:859.6	找不到國小/索書號:859.6
大象亮亮/索書號:859.6	找不到山上/索書號:859.6
小熊貝魯與小蟲達達:我們和好吧!/ 索書號:861.59	小熊貝魯與小蟲達達:我們和好吧!/ 索書號:861.59
冰箱放暑假/索書號:861.59	歪歪小學「系列」/索書號:874.59
第一百個客人 /索書號:859.9	用點心學校「系列」/索書號:859.6/863.596/863.59
九色鹿/索書號:859.9	五百羅漢交通平安/索書號:859.6
希望小提琴/索書號:859.9	[小學生,低年级]晨讀10分鐘-原來如此!「系列」/索書號:307.9

一年級	二年級
親愛的/索書號:859.6	長頭鹿的信/索書號:861.59
四隻腳,兩隻鞋/索書號:874.59	鯨老師的信/索書號: 861.59
鱷魚愛上長頸鹿「系列」/索書號:875.59	記得我們的約定喔!/索書號:861.59
老鼠郵差去度假/索書號:885.359	小小猴我朋友/索書號:859.6
小紅母雞/索書號:876.59	狐說八道「系列」/索書號:859.6
10件事我做了,世界會更好/索書號:445.9	小兔子的奇怪阿嬤/索書號:859.6
交換一天/索書號:863.599	喬治的神奇魔藥/索書號:873.59
出發吧!鼴鼠號小火車/索書號:861,599	怪博士與妙博士/索書號:859.6
學校有一隻大狐狸/索書號:876.5987	10件事我做了,世界會更好/索書號:445.9
字的童話「系列」/索書號:859.6	羅北兒故事集「系列」/索書號:874
你很特別/索書號:859.6	我的爸爸是消防隊員/索書號:861.59
朱家故事/索書號:873.59	我的爸爸是電車司機/索書號:861.59
我的阿嬤媽媽 /索書號:862.59	為什麼不能有女醫生?/索書號:781.08
花婆婆/索書號:815.9	市場街最後一站/索書號:874.59
愛心樹/素書號:874.59	不偷懶小學「系列」/索書號:859.6
金太陽銀太陽/索書號:859.9	對不起,我不是故意的/索書號:
我家附近的流浪狗/索書號:863.599	大盜賊第一次出動:磨豆機失竊/索書號:875.59
煙囪的故事 /索書號:863,599	我的同學是一隻熊/索書號:863.596
被罵了,怎麼辦?/索書號:861.599	111個最難忘的故事「系列」/索書號:859.6
超神奇英雄鋪/索書號:861.599	朱家故事/索書號:873.59
溫柔的我,體貼的你/索書號:861.59	愛心樹/索書號:874.59
天國的爸爸/索書號:861.59	安心國小「系列」 /索書號:863.599
蠟筆大罷工/nji3書號:874.59	
想生金蛋的母雞 /索書號:875.599	
Here We Are:歡迎來到這個美麗的星球/索書號:873.59	
一家三口/索書號:815.9	

10/1通過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翁奇詳 翁奇詳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06班	申請人	黃雅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翁奇詳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0933629529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學經歷：專科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01/12(一)08:00~12:00米食相關活動		
課程大綱	配合二上生活第六單元「米粒魔法師」 1. 喚起學童生活中吃過爆米香的回憶。 2. 與學童互動爆米香是由什麼物品產生的。 3. 由外聘講師實際操作爆米香機給學生看。 4. 心得分享。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活動內容： 1. 說明課程操作方式和安全須知。 2. 知道製作爆米香的材料。 3. 認識爆米香的製作過程。 4. 在活動中遵守團體規範。 5. 教師歸納統整。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雅庭_____(簽章)

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生活-E-A3 藉由各種媒介，探索人、事、物的特性與關係，同時學習各種探究人、事、物的方法、理解道理，並能進行創作、分享及實踐。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生活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了解米食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2. 探索並認識各種常見的米製品。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黃雅庭		聯絡電話：0912674512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教學組長 魏如君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美翎			

10/1通過
10/8活動

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黃筱文媄

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鄭伊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微媜 連絡電話： (02)2993-6180#35 個人學經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理輔導員 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園巡迴講師 各級學校、政府單位、企業等自殺防治講師	服務單位： 基隆市信義區｜耘心心理諮商所 台北市中山區｜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心理諮商所 台北市松山區｜象家園心理諮商所 新北市新莊區｜張老師基金會新北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知芯心理治療所 新北市淡水區｜語境心理諮商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 教育部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專業人員 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AP 員工協助方案特約心理講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0月8日下午13：20~14：00		
課程大綱	認識自殺防治的概念，藉由講師的講解，告訴大家如何提早發現自殺的警訊，並要如何求救、身邊人能做些什麼協助等等。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自殺防治的概念。 2. 如何提早發現自殺的警訊。 3. 如何求救及身邊的人能做什麼協助。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輔導組長鄭伊琳 (簽章)

頭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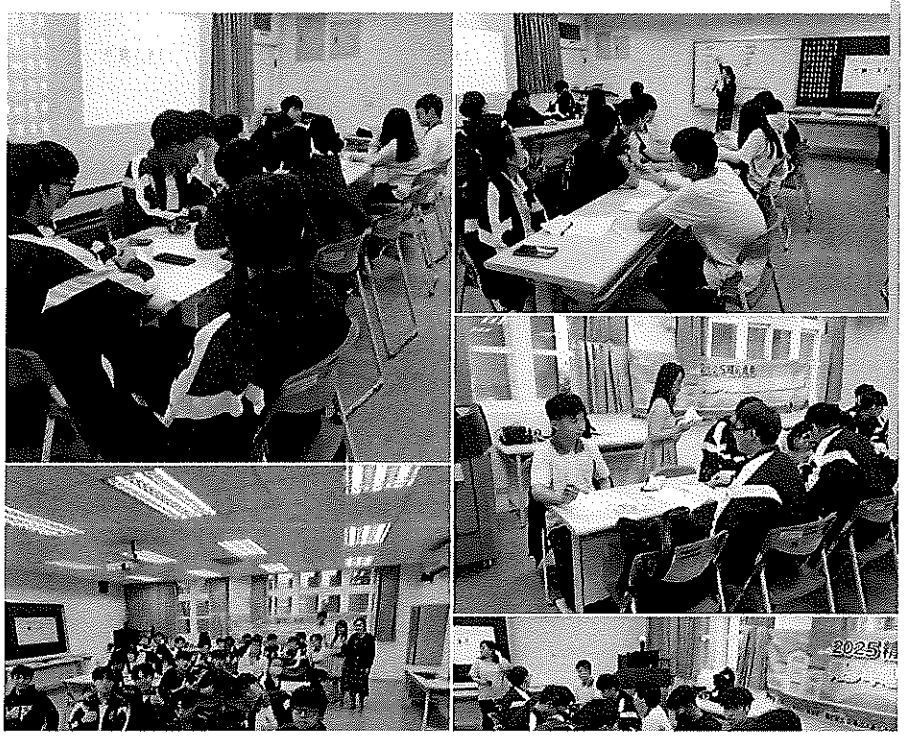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綜-E-A1 認識個人特質，初探生涯發展，覺 察生命變化歷程，激發潛能，促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認識自殺防治的概念及想自殺的警訊，來提早防治，並以正確的方式處理遭遇的問題。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教師兼輔導組長鄭伊琳		聯絡電話： 26080766#851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教學組長魏如君　教師兼教務主任張美翎			

基隆「張老師」中心新增了 4月25日上午3:00 的 5 張相片 — 感覺正面積極——在基隆商工。
4月25日 · 基隆市 ·

【活動回顧】2025年4月25日｜基隆「張老師」入校講座
地點：基隆商工｜主題：青春日記 - 生命教育（自殺防治、憂鬱防治）

在青春的成長路上，我們難免會遇到低潮與迷惘，你知道該如何照顧自己的心靈健康嗎？
這次基隆「張老師」的推廣講師來到基隆商工，透過溫暖又真誠的分享，帶領同學們認識生命的價值，探索自我、發現自我優勢，以及學習如何尋求幫助，活出自我色彩

一起勇敢說出心聲，用理解與陪伴守護彼此的青春日記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5月12日 ·

1140512生命教育講座
青春日記--自殺防治、憂鬱防治
輔導室邀請到張老師基金會翁資媚諮商心理師主講，
讓青春不留悔恨、珍愛自我、正向心理、積極探尋！

